

## S305 线达川区斌郎街道至百节镇段改建工程第二批临时用地复垦项目方案基本情况

本方案涉及临时用地范围主要用于 S305 线达川区斌郎街道至百节镇段改建工程新建工程中材料堆场、钢筋加工场、临时办公用房、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临时土地使用，本次复垦方案临时用地位于达州市高新区石板街道金银村 2 组。项目初设概算总投资 989542.22 元，亩均投资 26786.37 元，建设工期 2 年，建设单位为达州弘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复垦区占地面积 2.4628hm<sup>2</sup>，本次复垦区临时用地 2.4628hm<sup>2</sup>，其中：其中：耕地 1.8954hm<sup>2</sup>（其中水田 0.6048hm<sup>2</sup>、旱地 1.2096hm<sup>2</sup>），林地 0.6484hm<sup>2</sup>（其中乔木林地 0.2095hm<sup>2</sup>、竹林地 0.1399hm<sup>2</sup>、其他林地 0.2990hm<sup>2</sup>），临时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高标准农田，不涉及地质灾害区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工程未开工，复垦区地块压占损毁 2.4628hm<sup>2</sup>。

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土地勘界成果、2023 年国土变更数据等相关资料，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结合工程占地状况，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对土地复垦范围进行了全面的土地复垦设计。

本方案对临时用地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评估，并安排部署了土地复垦规划，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复垦工程有清理工程、平整工程、土壤重构工程、生物措施工程及配套工程等。

本次复垦方案责任范围面积为 2.4628hm<sup>2</sup>，通过工程措施预期复

垦土地面积 2.4628hm<sup>2</sup>，复垦为耕地 2.4628hm<sup>2</sup>（其中水田 0.6424hm<sup>2</sup>、旱地 1.8204hm<sup>2</sup>），土地复垦率为 100.00%，土地复耕率为 130.99%。复垦责任范围全部复垦后还原土地权属人。临时土地使用期间，同步开展临时用地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

项目用地单位（公章）：达州弘义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公章）：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达州分公司



# 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S305线达川区斌郎街道至百节镇段改建工程第二批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用地企业(公章)：达州弘义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公章)：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达州分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5年5月6日

